（※本申請單為無法到場領回押標金票據時，方需填寫，並請一併裝入標封內）

委託金融機構撥款(退還押標金)申請書

一、本人(公司)參加「宜蘭縣政府標租縣有不動產」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，因故未能親自辦理押標金退還手續，特委請宜蘭縣政府將該押標金撥入本人(公司)於：

□郵局 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—□　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—□
□銀行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填入金融機構名稱)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※欄位若有多餘，請空白。

開設之帳戶內，完成退還程序。

二、上附存款行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資料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人(公司)自行負責。

三、本件轉撥如有電匯費用或手續費等相關費用，本人(公司)同意自押標金中扣繳。

此　致

宜蘭縣政府

委託人：　　請蓋投標原用印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人登記字號：

住址(設籍地)：

通訊處：

聯絡電話：負責人：　　請蓋投標原用印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附註：共同投標時為共同投標代表人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